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45011502 號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生效：

一、自一百十四年度起，跨國企業集團符合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年度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營利事業之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二。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跨國企業集團：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集合體，且其最終母公司與一個以上實體或常設機構位在不同國家或地區：

1、各實體相互間因從屬或控制關係，致其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應納入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原應納入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而因規模、重要性或待出售因素而未納入者），該等實體及其常設機構所構成之集合體。

- 2、非隸屬前目集合體之單一實體及其常設機構所構成之集合體。但其常設機構均為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常設機構者，該集合體不屬之。

(二)最終母公司：指下列情形之一：

- 1、集團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益，且未被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制權益之實體。所定控制權益，依財政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全球反稅基侵蝕立法範本（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以下簡稱立法範本）第十章（Definitions）控制權益（Controlling Interest）相關規定，及OECD後續發布控制權益相關文件所定規定認定之。

- 2、前款第二目所定實體。

(三)實體：指法人或具有獨立財務會計帳冊簿據者，例如營利事業、合夥或信託。

(四)常設機構：指符合下列規定之營業場所（包括視為營業場所）：

- 1、依營業場所所在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所在地）與其所屬實體所在地間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構成常設機構。該協定應定有類同OECD所得及資本稅約範本（以下簡稱稅約範本）第七條（營業利潤）有關所在地得就歸屬該常設機構之所得課稅之規定。
- 2、營業場所所在地無生效之所得稅協定，依其所在地稅法規定，對歸屬該營業場所之所得，採類同其居住者以所得淨額課稅。
- 3、營業場所所在地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該營業場所符合稅約範本第五條所定常設機構，且依同範

本第七條規定，其所在地得就歸屬常設機構之所得課稅。

- 4、一實體於其所在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透過非屬前三目規定之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該實體所在地就歸屬該營業場所之所得免稅。

三、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第一點前段規定之徵收率：

(一)其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前四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二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以下簡稱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二)其分割為二個以上最終母公司不同之集團，且分割前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所屬財務會計年度（即分割年度）之前四個財務會計年度（不含分割年度）中，任二個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各該分割後跨國企業集團於分割基準日之翌日所屬財務會計年度（以下簡稱分割後第一個財務會計年度）至自該年度起算第四個年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不適用前款規定：

- 1、當年度為分割後第一個財務會計年度：分割後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當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 2、當年度為分割後第二個財務會計年度至第四個財務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分割後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當年度起算往前至分割後第一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二個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前項所定合併收入，依財政部參考OECD立法範本第一章（Scope）、第六章（Corporate Restructures and Holding Structures）與第十章合併收入相關規定，及OECD後續發布合併收入相關文件所定規定計算之。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指以七點五億歐元，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發布之「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

依該項所定各該財務會計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歐元兌換新臺幣之月平均參考匯率，所計算之新臺幣金額。

- 四、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所屬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與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起訖期間不同者，以前者始日落於該集團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

院長 卓榮泰